

合同编号：XC2025—22 号

建设 2025 年防汛重点村及补充县级
物资库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鉴证方）：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5—22号）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地点：西乡县

（二）项目实施期限：30天

二、合同价款及采购内容：

价款合计：278000.00元（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采购内容：编织袋6000个，雨衣340套，雨鞋240双，救援绳索60根，强光手电340把，钢钎60根，大锤60把，铁锹60把，十字镐60把，挖锄60把，排水泵12台，救生衣120件，救生圈220个，手持话器60个，手套240双，大斧头60把，反光背心240件，大容量储水桶200L 36个，大容量储水桶500L 20个，水壶240个，应急储水袋60个，钉耙60把，车载扩音器36个，消防储水罐35个，手动液压搬运叉车1辆，电池包2个，应急包50个，尼龙绳（救援绳索）50根，头灯100个，折叠小推车带桌板 10个，折叠方形培训桌10张，折叠椅20把，置物货架100套，塑料托板200个，拉梯2个，多功能工兵铲100个。（供货依据：投标文件）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名称：陕西乾盛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MA6YN1LK4W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汉中西环支行

银行账号：26605801040007080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包装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货商负责赔偿。

（三）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

(五)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六)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七)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障

(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 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

(3)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

(一) 初步验收: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产品初步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行业标准,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二) 验收依据: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文件。

七、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八、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XC2025—22号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据。
-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2025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9 月 2 日	鉴 证 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政府采购 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 723500 经办人: 鉴 (公) 证机关 (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	---	---